

**中華民國淡江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

**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日**

**淡江大學臺北校園D506 校友聯誼會館**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日**

**淡江大學臺北校園D506 校友聯誼會館**

**目錄**

1. 大會時間表 2
2. 大會議程 3
3. 110年度工作計畫 4
4. 110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5
5. 章程 6
6. 系所發展簡史 10

**大會時間表**

13:00-14:00 報到

14:00 大會開始

14:00-14:30 主席致詞、貴賓致詞

14:30-15:00 系友會籌備工作報告

15:00-15:10 提案討論

15:10-15:30 選舉第一屆理事、監事；中場休息、

15:30-16:15 專題演講：

主題：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  
 \_ 以保險商品生命週期論之

講師：卓俊雄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系主任

16:15-16:30 主席宣布第一屆理事、監事當選名單

16:30 散會

**中華民國淡江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

**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請宣布大會開始。

三、主席致詞。

四、介紹來賓、來賓致詞。

五、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110年度工作計畫、110年度收支預算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請詳附件一、二(P4-5)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有關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請詳附件三(P6-9)。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選舉第一屆理事、監事。

八、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淡江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

**110年度工作計畫**

自110年4月10日至11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項目 | 計畫內容說明 | 預定執行期程 |
| 會務 | 會員大會 (成立大會) | 預定110年4月召開 |
| 理事會 | 預定110年4、10月召開 |
| 監事會 | 預定110年4、10月召開 |
| 業務 | 系友聯繫活動 | 預定110年10月辦理 |
| 風保系師生研習聯誼 | 預定110年10月辦理 |
| 學術研究交流演講 | 預定110年10月辦理 |
| 系友會獎學金 | 預定110年9月辦理 |

以上依本會章程第五條任務草擬，送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討論落實細節。

**附件二、 中華民國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

**110年度收支預算表**

自110年4月10日至110年12月31日



以上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經費來源草擬，送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討論。

**附件三、 中華民國淡江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展風險管理與保險學術研究、增進風險管理與保險知識與技能、學術與實務交流及合作，及系友聯誼、系友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母系之發展。

二、促進系友之聯繫。

三、提供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師、生學(研)習及聯誼機會。

四、配合校友總會之活動。

五、適時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或發表，加強學術研究交流及增長學識知能。

六、辦理各種聯誼活動。

七、辦理系友會獎學金事項。

八、辦理系友互助合作及系友職涯發展。

九、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交流合作。

十、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具有下列資格，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在繳納入會費之後，為個人會員。

(一)從 1965 年銀行保險學系成立以來各學制之歷屆畢(肄)業之系友。

(二)曾任(現任) 銀行保險學系自 1965 年成立以來各學制之教職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合法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需經理事會審核通過。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及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八、議決本會之解散。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 21 人、監事 5 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理事 20 人、監事 5人，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及二位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一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推舉一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之日起算。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及贊助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元，但非在職專班在校生入會費為新台幣參佰元。

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每年度為新台幣伍仟元，個人會員及贊助會員為新台幣壹仟元，但非在職專班在校生為新台幣壹佰元。

三、會員一次繳交新台幣壹萬元為永久會員，無須繳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四、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系所發展簡史**

校配合國家金融發展之需要，於民國54年成立銀行保險系，並分設銀行組與保險組。民國62年正式將保險組獨立為保險學系，使本系成為全國最早成立且富歷史傳統之保險學系。民國64年增設夜間部，民國86年配合大學法修正，將夜間部改為正規學制，自此，每年招收日間部保險學系3班。惟自民國94年起，本系為配合學校之整體發展，日間部改為2班，目前本系一至四年級，每個年級各有兩個班級。

民國89年起本系為培育進階保險專業人才，成立保險經營碩士班。民國91年起本系為配合在職教育的興起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主要來自於國內保險公司中階主管，對於保險公司的人才培訓提供在職教育管道。碩士班須修滿39學分；碩士在職專班須修滿36學分，另加畢業論文方能畢業。

因應產業趨勢，民國107年8月起更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課程架構擴增管理及財經方面等課程。

本系自成立以來，在歷任系主任：王傳通、林喆、胡德威、黃秀玲、廖述源、胡宜仁、郝充仁、高棟梁、繆震宇、曾妙慧等教授努力經營下已紮下良好基礎，現任系主任田峻吉副教授及全系教職員亦秉持優良傳統致力於保險專業人才培育，迎接21世紀之新挑戰。

保險系系史

| 年代 | 系名 | 紀事 | 學制 | | |
| --- | --- | --- | --- | --- | --- |
| 大學 | 碩士班 | 碩專班 |
| 54年 | 銀行保險系 | 成立銀行保險學系保險組 |  | - | - |
| 62年 | 保險學系 | 正式將保險組獨立為保險學系 | 2班 | - | - |
| 64年 | 夜間部保險學系成立 | 2班 | - | - |
| 86年 | 夜間部併日間部停招夜間部 | 3班 | - | - |
| 89年 | 保險經營研究所成立 | 3班 | 1班 | - |
| 91年 | 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成立。 | 3班 | 1班 | 1班 |
| 93年 | 日間部由3班改為2班 | 2班 | 1班 | 1班 |
| 107年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改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2班 | 1班 | 1班 |

歷任系主任

|  |  |  |  |
| --- | --- | --- | --- |
| 任職起訖年月 | 日間部系主任 | 任職起訖年月 | 夜間部系主任 |
| 54年8月~55年7月 | 芮寶公 |  |  |
| 55年8月~61年7月 | 張成達 | 59年8月~65年7月 | 楊夢龍 |
| 61年8月~63年7月 | 何瑞坤 |
| 63年8月~65年7月 | 王傳通 |
| 65年8月~72年7月 | 林　吉吉 | 65年8月~72年7月 | 王傳通 |
| 72年8月~74年7月 | 胡德威 | 72年8月~74年7月 | 胡德威 |
| 74年8月~81年7月 | 黃秀玲 | 74年8月~81年7月 | 黃秀玲 |
| 81年8月~87年7月 | 廖述源 | 81年8月~87年7月 | 廖述源 |
| 87年8月~91年7月 | 胡宜仁 | 87年8月~89年7月 | 胡宜仁 |
| 91年8月~97年7月 | 郝充仁 |  | 無夜間部 |
| 97年8月~103年7月 | 高棟梁 |  |  |
| 103年8月-105年7月 | 繆震宇 |  |  |
| 105年8月-109年7月 | 曾妙慧 |  |  |
| 109年8月~迄今 | 田峻吉 |  |  |

歷任會長

|  |  |
| --- | --- |
| 任期年/屆次 | 會長 |
| 第一屆64年~68年 | 駱明隆 |
| 第二屆68年~71年 | 粘清木 |
| 第三屆71年~75年 | 林平裕 |
| 第四屆 | 鄭燦堂 |
| 第五屆 | 江朝峯 |
| 第六屆 | 劉明智 |
| 95年~97年 | 陳錦祥 |
| 98年~99年 | 陳 瑞 |
| 100年~101年 | 張嘉麟 |
| 102年~103年 | 江朝峯 |
| 104年~105年 | 陳文勇 |
| 106年~109年 | 許永燦 |
| 110年~迄今 | 陳書窗 |